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於同年10月20日凌晨5時許」，更正為「於同年10月20日凌晨4時50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列所載之「同日上午6時6分」，更正為「同日上午6時7分許」。

(三)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志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品，將導致對週遭事物辨識及反應之能力減弱，猶騎乘具高速性之普通重型機車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致生高度危險性，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公眾安

01 全，所為非是，惟念及其惡性與飲酒完畢後旋即騎乘或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情形有別；兼衡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3 為每公升0.45毫克，不僅已相當程度逾越刑法所定具可罰性  
04 之抽象危險值，被告尚且因不勝酒力自摔招致事故而骨折送  
05 醫等情，為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偵卷第6至7頁），並有  
06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偵卷第12至13頁）、事故現場  
07 照片30張（見偵卷第14至18頁）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8 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9頁）在卷可憑，足見被告之意識、  
09 控制能力確因酒精而受有相當程度影響，故犯罪所生之危險  
10 實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  
11 被告前於民國104年5月間，曾有相同罪質犯行之前案紀錄  
12 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  
13 智識程度，已婚，從事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  
14 （見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本院綜合被  
15 告上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  
16 考量，認不宜從輕量刑，應予併科罰金始符被告之行為責  
17 任，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18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張謹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15 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96號

21 被 告 陳志成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志成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下午6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朋友  
26 家飲用米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7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0月20日  
28 凌晨5時許，自其住新北市泰山區住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  
2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2巷往中和

01 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時，撞擊  
02 停放於路邊之普通重型機車。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03 日上午6時6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45毫克，  
04 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志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道  
0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09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證  
11 據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不能安  
13 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8 檢 察 官 鄭皓文